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慢箋預約領藥 APP
彰基體系醫院掛號 APP

院訊

2024 年 9 月份 September



兒童發展篩檢與評估

兒童發展篩檢轉介 及聯評服務流程

本期主題

A、現場掛號服務 (上午八時起)

一般門診
上午診 於 11:30 前受理掛號
下午診 於 16:30 前受理掛號
夜 診 於 20:30 前受理掛號
兒童發展中心初診

上午診 於 11:00 前受理掛號
下午診 於 15:30 前受理掛號

★ 公休日 9/17 (中秋)

B、人工電話掛號服務 (上午八時起)

服務電話：04-7225132
上午診 於 10:30 前受理掛號
下午診 於 16:00 前受理掛號
夜 診 於 20:00 前受理掛號
● 預約後，請於看診當日直接到診間報到候診。

C、語音掛號服務 (24 小時服務)

服務電話：04-7225152

D、初診預約掛號服務

服務電話：04-7225132
● 完成初診電話預約掛號之後，看診當日須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到一樓掛號櫃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初診基本資料表，完成全部掛號手續後再到診間候診。

E、看診時間

上午門診 08:30 開始 12:00 結束
下午門診 14:00 開始 17:00 結束
夜間門診 18:00 開始 21:00 結束
● 週六下午停診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官網



兒童發展篩檢與評估

兒童發展中心 張通銘主任



「我的寶寶 1 歲了，還不會自己站起來，這樣要看醫生嗎？」、「別人家的小朋友好會講話，我家的小孩 2 歲了怎麼只會疊字？」、「小孩都講不聽，怎麼辦？」這些問題是不是困擾著你？或正是你身邊親友的疑問？每一個兒童都是獨一無二的寶貝，有屬於自己的氣質與發展節奏，會在特定年齡發展出相對應的能力，形成發展里程碑，然兒童的發展是持續性的，必須在兒童不同的發展階段定期為兒童作篩檢及評估（郭逸玲、卓妙如，2004）。除了家長藉由兒童健康手冊對照兒童發展圖表，監測兒童的發展，為了陪伴家長更了解兒童的發展，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PeDS」，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協助家長掌握兒童各階段發展情形，把握黃金關鍵成長期，協助童順利達到發展目標（衛福部，2024）。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衛福部在 2024 年訂定的「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中指出，美國疾病管制署建議，兒童發展篩檢和評估應該包括：1、發展監測 (monitoring)：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以簡易的查檢表來監測；2、發展篩檢 (screening)：由健康照護者或受過訓練者執行，早期發現疑似異常兒童並進行轉介評估；3、發展評估 (evaluation)：由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執行。因此，衛福部建立我國兒童發展篩檢模式，並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期程，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服務項目

篩檢內容包含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認知、社會發展四大面向。

服務對象 & 地點

「未滿 7 歲」且「具健保身分」之兒童，家長即可在兒童 6 至 10 個月、10 個月至 1 歲 6 個月、1 歲 6 個月至 2 歲、2 至 3 歲、3 至 5 歲、5 至未滿 7 歲，攜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至本院兒童發展篩檢門診或鄰近兒童預防保健特約診所，由醫師親自依符合兒童年齡層的階段進行發展篩檢。

兒童發展鑑定流程

本院有完整的專業團隊服務：包含醫師（兒童神經科、兒童復健科、兒童心智科）、兒童臨床心理師、兒童語言治療師、兒童職能治療師、兒童物理治療師、聽力師、門診護理人員、社工師、個案管理師，以及完整的支援團隊（耳鼻喉科、兒童眼科、遺傳諮詢門診、內分泌科、兒童牙科、兒童相關次專科等...），可確實提供完整的發展評估服務。

篩檢轉介至本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後，經兒童神經科（張通銘醫師、張明裕醫師、黃意評醫師）、2F 兒童復健科（廖淑芬醫師、劉育如醫師）或 11F 兒發中心兒童心智（劉怡君醫師、張宇醫師）等門診看診，由醫師進行看診後，對個案進行開案及分流（單科評估或聯合評估），並照會各專業及安排相關生理檢查，轉介進入評估中心。

個案完成照會檢查項目後，掛號回兒童發展鑑定門診領取綜合報告書，並由主責科或主診斷醫師說明評估結果並結案，提供疑似/確診發展遲緩個案家長療育資源及告知再回診追蹤時間。

篩檢結果

篩檢後將由醫師說明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分為三大類

- 1 通過 | 家長可維持目前的照護方式，並按照兒童的發展時程持續進行篩檢。
- 2 部分未通過 | 醫師將提供衛教並安排 2-3 個月後回門診再次追蹤兒童的發展情況。
- 3 疑似發展異常或追蹤後仍未通過 | 由醫師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由聯合評估中心醫師照會各專業及安排相關生理檢查。

發展遲緩兒童後續治療與轉介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說明，發展遲緩兒童係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當醫師評估兒童有發展遲緩現象，許多家長會擔心兒童是否為不可逆的疾病，建議家長依循醫囑進行復健治療，包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等療育介入，即時掌握療育契機。

此外，為了陪伴發展遲緩兒童和家長進行早期療育，發展遲緩兒童將轉介至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由社工人員進行資源整合及連結服務，提供多元性、持續性的服務，包含相關專業諮詢與家庭支持服務、醫療評估與復健治療、幼托教育與銜接服務、親職教養及社會福利等項目（彰化縣政府社會處，2024），讓家長可以就近取得相關資訊，並由社工人員與家長一起討論適合家庭與兒童的服務內容，一同為兒童的發展努力及提升生活品質。

郭逸玲、卓妙如 (2004)。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之概念與模式。身心障礙研究季刊, 2(2), 68-76。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2024)。彰化縣早期療育服務家長資源手冊。彰化縣。2024 年 7 月 3 日，取自：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1755&data_id=22418

衛生福利部 (2024)。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臺北市。2024 年 7 月 3 日，取自：<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824>



作業流程

說明

① 初評個案
經醫師評估為非發展遲緩個案，則不開案並持續適當追蹤發展情況。

② 複診個案
複診個案請於報告書到期前 2 個月來電預約診：04-7238595 轉 1164

③ 醫療社政單位轉介個案條件

1. 初評優先轉介：

(1)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經篩檢個案，建議先至彰基篩檢門診或診所完成發展篩檢。

(2) 醫療院所發展篩檢結果為異常者。

2. 複評原則於原醫院評估，如家長要求轉介者，其綜合報告書應於屆期前 2 個月始得轉介。

④
1. 依醫師判定安排治療師評估或轉介其他科別醫師診察評估。

2. 各項評估檢查時間採電子排程於繳費時由收費處事務人員安排。

⑤ 發展鑑定門診為約診，家長無法自行掛號。

⑥ 復健治療需依排程等候。

相關資訊



▶ 相關資訊請參考兒發中心網站

發展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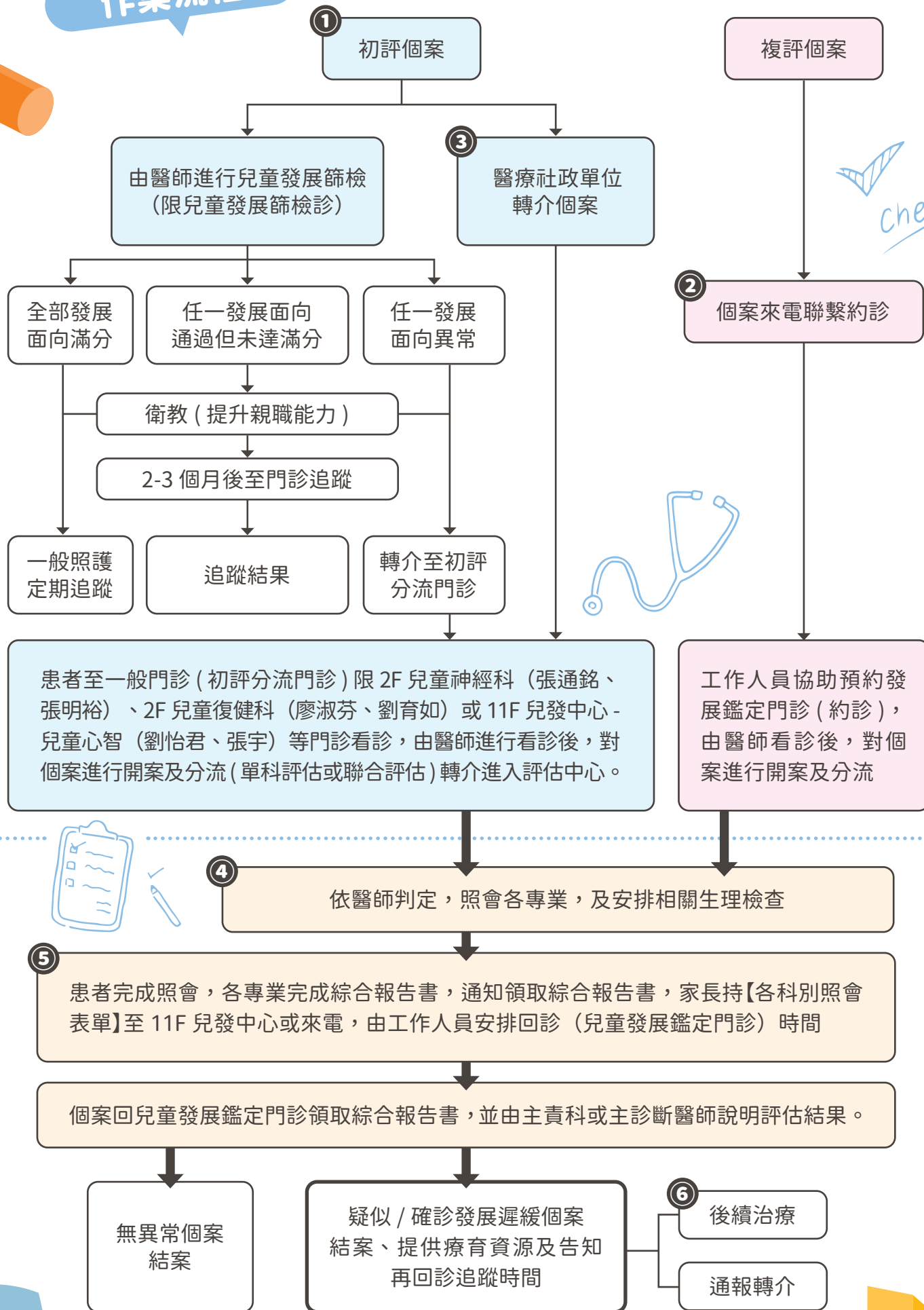
初評分流門診

聯合評估

候診期

候評期

綜合報告書完成時間



備註：

-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經篩檢個案，建議先掛號本院兒童發展篩檢診或至診所門診完成發展篩檢。
- 初診患者流程：一律先至一般門診 (初評分流門診) 看診，限小兒神經科 (張通銘醫師、張明裕醫師)、復健科 (廖淑芬醫師、劉育醫師如) 或兒發中心 - 兒童心智 (劉怡君醫師、張宇醫師) 等門診，掛號請洽 04-7225132。
- 複診患者流程：來電至兒童發展中心 (04) 723-8595 轉 1164，由工作人員協助掛號。請於上班時間來電：週一～週五 8:30-12:30、13:30-17:30)。
- 完成以上步驟，即完成完整評估，患者來院次數可能為 3~6 次不等。
- 聯絡窗口請洽：04-7238595 轉 1164 楊婷婷社工師、鄭巧聆研究助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epartment (科別), Day (星期), Time (時段), and Doctor (醫師). Rows include various pediatric specialties like Pediatric Dentistry, Neonatology, Pediatrics, etc.

★門診異動訊息以現場公告為主